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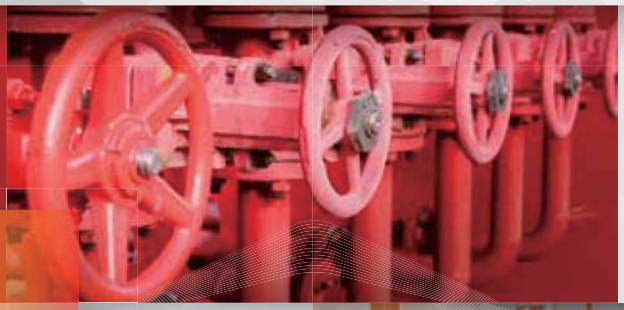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國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
曾文彪先生
李國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建華先生*(主席)*
曾文彪先生
李國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文彪先生*(主席)*
潘建華先生
李國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誠權先生*(主席)*
曾文彪先生
李國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誠權先生*(主席)*
潘國基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IS ACS(PE)*

授權代表

李誠權先生
何詠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座
16樓16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監察主任

李誠權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409

公司網址

www.windmill.hk

主席報告書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逾30年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携式消防裝置組成。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穩定增長約30.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規模較大的項目數量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24.1百萬港元。扣除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8百萬港元,本集團應已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1百萬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增幅為38.5%。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踐以下策略,擴張業務以維繫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在公營市場中為消防安全系統提供服務及為私人樓宇提供先進消防安全系統方面持續活躍參與;
- 擴展保養服務業務;
- 精簡消防裝置安裝程序;及
- 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高水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和執行。

主席報告書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以及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奮、奉獻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對消防安全服務行業的前景仍持樂觀態度。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數十年寶貴的項目經驗，我們深信，我們能夠擴展自身經營規模並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8年7月1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携式消防裝置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有(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即「安裝服務」)；(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即「保養服務」)；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設備(即「其他」)。

我們預期香港消防安全行業的總收益將於來年持續增長。有關香港消防安全行業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有見於日益增長的商機，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並提高我們提供服務的產能。為達成這一點，本集團將持續於潛在客戶中識別適當商機，而本集團亦已承諾進行新安裝及保養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約22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1.4百萬港元增加約52.0百萬港元，增幅為30.3%。總收益之增長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保養服務及消防配件買賣之增長分別約為51.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安裝服務	**190,108**	**85.1**	138,755	81.0
保養服務	**32,900**	**14.7**	32,468	18.9
	223,008	**99.8**	171,223	99.9
其他	**399**	**0.2**	226	0.1
總計	**223,407**	**100.0**	171,449	100.0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38.7百萬港元增加約37.1%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90.1百萬港元，增幅約5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大型項目數量較先前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保養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32.5百萬港元增加約1.2%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32.9百萬港元。增幅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來自維修及保養各政府部門樓宇的消防安全系統之收益較相應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0.4百萬港元(2017年：0.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44.4百萬港元增加約28.1%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85.0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物料成本上升所致，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承接更多項目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約27.0百萬港元增加約11.4百萬港元或42.2%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38.4百萬港元。該增長與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率自15.8%上升至17.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若干項目控制分包成本有所改善，導致收益總額增長幅度超過銷售成本總額增長幅度。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1百萬港元(2017年：約3,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年度約21.7百萬港元減少約12.5百萬港元或57.6%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9.2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017年：15.8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2.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約56,000港元減少約87.5%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7,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水平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44.4%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為24.1百萬港元。

撇除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8百萬港元，本集團應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其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7.4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38.5%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3.1**	2.5
資產負債比率*	**0.1%**	0.2%

* 乃按本年度末的總負債除以本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1倍，而2017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5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增加所致。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而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2%。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減少所致。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手頭現金、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融資租賃承擔等綜合途徑為營運撥資。於上市後，本集團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本公司股份於上市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他儲備及銀行借款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經營需求撥資。

資本承擔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7年：零)。

資產抵押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8.5百萬港元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為抵押品。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4月30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為3.7百萬港元(2017年：約2.6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滿意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按此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於2018年4月30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遭到申索，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載達成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直至2018年4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展並加強我們提供服務的產能	本集團正在於潛在客戶中識別適當商機，而本集團亦已承諾進行新安裝及保養的項目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力資源及加強員工的專業能力及技術	已聘請一名助理項目經理 已聘請一名高級項目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項目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保養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高級採購主任 已聘請兩名助理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助理保養經理 已聘請兩名保養技術人員
購入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ERP系統」)	本集團已升級服務器及網絡安全，且正在評估IT服務供應商的建議以實施ERP系統
加強本集團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營銷資源	本集團正在評估營銷合適專業人士設計及印製公司小冊子的建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之發展以及公共及私人發展項目之強勁前景，本集團擬擴充其業務能力及規模以吸納更多規模可觀及有利可圖的項目。於2018年4月17日，於審慎考慮並詳細評估本公司營運後，董事會議決變更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並重新分配股份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3百萬港元至為執行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的現金流出淨額撥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餘額(經修訂分配)於2018年4月30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號碼	目的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4月17日重新分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4月30日之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4月30日之經修訂分配後之餘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i)	履約保證金	11.0	(9.3)	(1.7)	—	—
(ii)	為執行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的現金流出淨額撥資	6.1	9.3	(12.3)	3.1	2019年4月30日
(iii)	支付新員工的薪酬	6.5	—	(3.8)	2.7	2019年4月30日
(iv)	購入ERP系統	1.9	—	(0.3)	1.6	2019年4月30日
(v)	加強本集團的營銷資源	0.4	—	(0.1)	0.3	2019年4月30日
(vi)	發展中央預製水泵工場	5.9	—	(0.3)	5.6	2019年4月30日
	總計	31.8	—	(18.5)	13.3	

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2017年4月18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大投資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由於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本集團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酬薪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酬薪方案之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鈎，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股購權計劃(「股購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僱用49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18.8百萬港元(2017年：約12.8百萬港元)。本公司維持股購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股購權計劃授出股購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58歲，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1985年6月30日收購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海鑫工程」)時成立本集團。李先生於2016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11月29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現時亦為Success Chariot Limited及海鑫工程的唯一董事。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消防工程學會。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1977年8月至1980年8月為電氣裝配工學徒，並獲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頒發學徒完成證書。於1980年10月至1980年11月，彼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科技部試用電工。於1980年12月至1982年11月，彼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工程部技工。李先生於消防安裝及保養界有逾30年從管理和發展本集團業務中汲取的管理經驗。彼監督項目策劃、項目管理及我們消防安裝及保養項目的執行、指導業務發展，並在本公司與業界組織、主要客戶、政府代表及監管機構的溝通上擔當代表人。李先生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註冊B級電業工程人員。彼於2010年至2013年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消防安全委員會主席，及於2011年至2017年獲消防處處長委任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572章)下顧問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李先生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智經研究中心智經之友的成員。

李先生憑其在灣仔區卓越及盡心的社區服務，於2007年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及於201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李先生自2014年起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及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名譽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先生曾任娉婷國際(中環)有限公司(「娉婷國際」)的董事。該公司為於2000年1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在2010年7月21日因強制清盤解散。李先生在娉婷國際解散時為其董事。李先生確認,據其所悉、所知及所信,娉婷國際在香港營運美容院業務。在世雄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3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入稟呈請(「呈請」)後,高等法院何聆案官於法庭下令娉婷國際須根據前身公司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清盤,並就娉婷國際清盤委任臨時清盤人。按高等法院許聆案官於2010年7月21日在內庭作出的命令,娉婷國際於2010年7月21日解散。根據該呈請,娉婷國際未能按娉婷國際(即租客)與呈請債權人(即業主)訂立的租約,向呈請債權人世雄投資有限公司償還總額約1.25百萬港元的債務,即其未償還的代租金、管理費、水費、額外冷氣費及差餉。

就呈請而言,董事認為李先生基於以下原因適合擔任董事:(a)儘管李先生為娉婷國際四名董事之一,彼對美容業概無專業知識,亦未有參與娉婷國際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而彼作為被動投資者於投資娉婷國際亦蒙受損失;(b)李先生未有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c)提出的呈請未有涉及李先生一方作出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不當的行為而導致產生該呈請,或對李先生的操守有任何懷疑;(d)彼修習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的董事訓練課程,並參加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測驗,以證明其對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例及規例的認識。

潘國基先生,46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整體管理。潘先生自2014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業務發展經理,於2016年10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1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潘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擅長投標估算、管理客戶關係及產品推廣。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在1995年至2013年期間任職於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銷售經理,期間負責監督銷售團隊、推廣消防安全產品及拓展商機。彼現時亦為金澧貿易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起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的大股東及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6年10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1月29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是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之一，協助制訂整體企業策略，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張先生獲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和股東協議之條款提名加入董事會，惟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董事提名權在上市後將會停止，而張先生將會受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下的告退輪值規定所約束。

張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在直接投資、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併購、房地產組合管理及融資方面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涵蓋中國香港兩地市場。張先生於2004年9月獲弗吉尼亞州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1997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為創富金融集團的創始成員。該公司為一個專注於特定細分市場的財務集團，專門從事機構融資、管理、夾層融資及本金投資。於成立創富金融集團之前，張先生於1993年至2006年期間在數間國際及本地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i)鼎通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德國德累斯頓銀行、(iii)豐盛環球資產管理、及(iv)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張先生於2006年至2014年擔任奧因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一間管理資產逾13億美元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前稱Ajia Partners)的高級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董事。張先生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一名董事。在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56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管理學及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取得電子商業及互聯網計算學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自1988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先生於審計、就金融投資提供意見及於不同金融機構管理營運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6年擔任畢馬威國際的審計助理。彼於1986年至1987年在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及於1987年至1989年在萬國寶通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於1989年至1997年，潘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在任期間於區域拓展方面擔當主要管理工作。於1997年至2003年期間，潘先生擔任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財務總監及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產品的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潘先生擔任不同公司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包括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智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Pine Street Partners Limited。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潘先生為智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起，潘先生一直為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的地區性金融服務集團)的首席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006年至2015年，潘先生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vanced Engine Components Limited(現稱Ookami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為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Long Peak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已於2002年10月11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節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在解散前，Long Peak Limited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根據上述條例第291條因未有業務或營運而剔除註冊。據潘先生所確認，Long Peak Limited剔除註冊時實無業務，具償債能力，解散亦無對潘先生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曾文彪先生，55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198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1月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曾先生在建築界有逾29年經驗，在香港專門從事新建築物建築設計、大型改建項目、法定文件遞交、建築物合約管理、內部裝修設計及監督建築工程。

曾先生自1991年1月起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並自1990年3月起為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下的認可人仕(建築師名冊)。彼自2004年8月起獲取中國國家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自2006年4月起為ISO9001：2000及ISO9001：2002主任審核師。彼於2014年9月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認可為綠建專才。彼自1989年12月起一直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自2001年4月起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曾先生於2011年10月通過廣東省註冊執業法規測試。

曾先生於1992年12月收購曾文彪建築師有限公司(前稱城市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自此一直出任建築事務所的董事。曾先生於香港多個發展項目及翻新項目擔任建築師及認可人士，汲取豐富項目經驗。

曾先生一直為七項香港及國際設計比賽的專業顧問，該等比賽由房屋署、水務署、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曾先生現時獲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委任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之紀律審裁委員團委員。曾先生於2016年為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委員。自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委任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曾先生曾獲委任為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及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認可人士註冊委員會、承建商註冊委員會及英皇書院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彼於1998年至1999年為博愛醫院董事局總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國棟先生，50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1999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1996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李先生自1993年起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從事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具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3年至1999年期間任職於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職於Bright& Shin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離職前職位為總監。李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職位為高級經理。自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李先生任職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0年獲私有化且自願除牌的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副總裁。李先生自2010年9月起一直擔任龍銘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李先生現時為四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4)、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2)、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73)及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及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彼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38)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嚴炳權先生，55歲，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嚴先生自2016年9月起成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職位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策劃、庫務及財務監控。嚴先生自1995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嚴先生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彼在會計及為不同公司建立財務業務方面有逾30年工作經驗。嚴先生曾任不同行業的多間國際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財務總裁，包括在香港和新加坡的上市公司，包括於1986年8月至1999年3月任職於亞非集團、於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職於SinoCloud Group Limited(前稱Armarda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西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公司)及於2004年9月及2005年11月任職於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嚴先生自1999年4月起擔任暉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向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提供審計、稅務及會計服務(前身為劉嚴焦會計師事務所)。嚴先生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5月出任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泰銘先生，48歲，自2014年4月起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包括工地監督及與客戶和相關工地代理人聯絡等。

林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199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師，並於2014年4月獲晉升至現時職位。林先生於1999年9月取得職業訓練局電力工程普通證書，並於2005年7月取得建築物工程高級證書。林先生持有職業安全健康局於1999年11月頒發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彼自2012年6月為消防處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機電工程署註冊B級電業工程人員。林先生於1996年8月從勞工處取得密閉空間工作法律規定的修業證書，及於1996年11月取得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修業證書。

冼錦雄先生，50歲，自2014年6月起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冼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包括工地監督及與客戶和相關工地代理人聯絡等。冼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職業訓練局建築物工程高級證書。彼為機電工程署註冊H級電業工程人員。

冼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0年經驗。冼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人員，並在1995年獲晉升為項目工程師。冼先生於2001年12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02年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技術主任，及於2005年11月至2014年5月擔任香港賽馬會技術服務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鄧偉賢先生，45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於2018年3月晉升為工程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項目整體管理，包括質量控制、整體進度監控、價值提升、工地整體管理及工地安全。

鄧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鄧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15年經驗。鄧先生持有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鄧先生於1996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工程師，負責處理消防裝置各種系統、工地監督、設計、測試及試用。鄧先生於2007年8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及高級項目工程師。鄧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為我們的項目經理。彼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泰科防火保安(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項目經理。

梁尹儀女士，50歲，自2016年11月起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梁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日常支援運作及履行行政職務。彼於198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會計文員，並於1989年2月獲晉升為會計文員。彼於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為我們的會計經理。

梁女士於1986年5月於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專業及商業青年部完成為期9個月的商業秘書課程，並取得商業秘書文憑。彼於1986年7月至1987年1月修讀明愛成人教育中心高級會計課程。彼於2003年4月取得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授的內部QMS審核員證書，及於2012年7月取得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體系：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內部審核員成就證書。

合規主任

李誠權先生

李誠權先生，為合規主任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請參閱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負責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客觀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務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重大資本支出、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核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以考慮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此外，於2017年10月18日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會議(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會議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主席)*	4/4	1/1
潘國基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3/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	4/4	1/1
曾文彪先生	4/4	1/1
李國棟先生	4/4	1/1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為期三年，惟最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退任董事(包括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提名重選連任。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之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可為本集團即時提供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本公司的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以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或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功能乃由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第D.3.1條守則條文而執行，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審閱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控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倘有)；及(e)審閱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宜。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接洽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於提出合理的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董事有機會於議程提出討論事項，董事會會議前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知。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可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分發予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公司應負責針對董事之職責、職能及工作，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之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下表載列董事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概況。

董事姓名	專業機構籌辦的培訓	閱覽有關最新規例及規則的材料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主席)*	✓	✓
潘國基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	✓	✓
曾文彪先生	✓	✓
李國棟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責任分工應清楚以書面列明。

李誠權先生(「**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李先生自1985年成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考慮到現時營運及管理架構的規模，董事會認為，為使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更有效率，讓李先生同時履行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領導人的職能會較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為合適，並現時不會提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代表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潘建華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的特定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潘建華先生。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聯同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年度審核規劃、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潘建華先生*(主席)*	5/5
曾文彪先生	5/5
李國棟先生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彪先生、潘建華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曾文彪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批准及就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即採納守則條文B.1.2(c)(ii)所述之標準)。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曾文彪先生*(主席)*	1/1
潘建華先生	1/1
李國棟先生	1/1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的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誠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誠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監察董事繼任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從而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於2017年3月27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且適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甄選人選之優點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實施，並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李誠權先生*(主席)*	1/1
曾文彪先生	1/1
李國棟先生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風險的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辨識及應對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檢討風險報告及風險政策的違反事項以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控及／或風險減緩計劃的效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李誠權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李誠權先生。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李誠權先生*(主席)*	4/4
潘國基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務求令董事會能夠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而後方才提呈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當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適當會計政策獲貫徹採用和應用，而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合理。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導致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500
總計：	5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為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領域設立一套全面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從而對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事宜達致滿意程度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末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及足夠。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保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已設計嚴謹的內部架構，防止不當使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

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僱員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亦負責以公告及通函的形式向股東及公眾發放任何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總監嚴炳權先生，為何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絡人。

作為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任，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何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應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何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何女士一直修讀企業管治專業課程，並於擔任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認可證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何女士已接受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須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能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根據政策，本公司之資料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其公司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其他公司刊物傳遞予股東。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為公眾可閱。任何該等問題將首先送交予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遞呈要求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所須股東人數為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人數。

倘為以下情況，要求者須呈交一份或多份由全體要求者簽署之要求副本，隨附一筆為數合理足夠本公司就刊發建議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必須報表所支付開支之金額，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i) 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1日刊發決議案通告之要求；及

(ii) 會議前不少於一星期之任何其他要求。

本公司將審核要求，一旦確認要求屬妥當及有條理，董事會將採取必要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將以決議案方式單獨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照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財務媒體會晤，以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策略、業務、管理及計劃，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組織文件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事項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於香港的業務營運相關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乃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董事會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而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ESG相關風險以及我們的ESG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為識別本集團的關鍵ESG事項，我們已委任業務職能部門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審核及評估與我們的業務及持分者有關的ESG事項。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規定，有關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披露已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註冊消防服務安裝承包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從事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維護、維修或檢查。我們的業務在廢水、廢物污染物、空氣污染物、有害廢物及包裝材料方面對環境的影響不大。因此，有關該等方面的披露(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列)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有關環境保護的集團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環境負責並滿足客戶對環境保護的需求及社區對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乃屬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該體系獲SGS Hong Kong Limited頒授的ISO14001：2015認證，以提升環保意識及防止環境污染。

排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維護、維修或檢查，因此於報告期間內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空氣排放或危險廢物。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非危險廢物主要為用於行政用途的紙張。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採取在其辦公室經營範圍內乃屬可行的所有舉措以保護環境，目標為透過使用電子平台及溝通渠道建立無紙辦公室。

溫室氣體(「GHG」)排放

來自本集團的溫室氣體(「GHG」)排放主要來自其於日常辦公室營運過程中消耗的已購買電力。

香港辦公室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強度如下：

		2018年
已購買電力	總計(千瓦時)	32,664
溫室氣體排放量	總計(千克)	20,578
僱員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總計(千克／僱員)	420

附註：

1. 於2018年4月30日，在香港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數目為49名。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且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的文章「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基準。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固體廢物主要為行政用途紙張。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用紙量如下：

非危險廢物類	數量	單位	強度—每位員工單位
紙張	0.773	噸	15.8千克

儘管辦公室所產生的該等間接排放非常輕微，我們定期監察用紙量並已實行各種減量措施。本集團的辦公室亦已提供適當的設備並鼓勵我們的員工進行廢物分類及再回收，從而於其營運過程中實現減廢、廢物再利用及回收的目標。本集團維持減廢方面的高標準，教育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為其提供相關支援以提升彼等就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與知識。

除回收外，辦公室已實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如電子郵件及電子工作流程，以實行「無紙化和系統化」概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舊信封和雙頁打印。如必需使用紙張，只有在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列印；
- 建議使用再造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利用

能耗量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環保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通過下列措施減少燃料、電力及水的消耗以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其中包括):i)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掉電燈及電器;ii)本集團鼓勵僱員將辦公室的空調溫度範圍設置為攝氏23.5至25.5度;及iii)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及減少生活污水,並在辦公區域張貼節約用水通告。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就用電而言,香港辦公室的能耗總量及僱員人均能耗總量如下:

能耗量	總計(千瓦時)	32,664
僱員人均能耗量	總計(千瓦時/僱員)	667

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相對較低。我們的大部份水資源消耗乃用於基本清潔及衛生。大部份的供水設施設於我們的租賃物業,而使用量已計入管理費中。然而,我們透過員工培訓強調員工節約用水。

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甚微,本集團致力於對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作出持續改善,以滿足社會多變的需求。為盡量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會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及簡報會,以向其管理層及僱員傳播有關環保措施的實用技巧及資訊。

僱用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之重要資產。我們盡最大努力吸納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才。我們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會不時釐定招聘額外人手的需要以應付業務發展。我們為新僱員安排培訓,以令彼等熟悉適用規則及法例以及彼等之工作職責和要求。我們亦為彼等提供員工手冊以熟悉內部工作規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ISO認證展示出我們已以環保的方式達到質量管理的國際標準。我們制定符合嚴格績效指標的內部指引，積極實踐我們OHSAS18001(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的承諾。我們著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且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就此，我們制訂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於項目工地須遵守的內部規則及安全措施，以提倡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規則及安全措施包括(其中計有)：

- 進行不同類型工程(如升起重物、切割物料及使用電力及電力裝置)的正確程序；
- 操作及處理不同類型機器及設備的正確程序；及
- 於不同情況下使用正確的個人保護設備，如安全帽、安全手套及防毒面具。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任何重大的不合規案例。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優質培訓，以提升其工作表現。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旨在培養其技術，以達致我們的企業目標及客戶要求。舉例而言，該等課程包括安全監督培訓課程及第三類便携式滅火筒培訓課程等。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且充分認識到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屬禁止行為。本集團的僱用政策亦保障任何人士自由選擇受僱用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任何不合規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性採購

為確保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及保養服務符合ISO9001：2015質量標準，我們一般會為每個項目指派最少一名全職項目經理及一名項目工程師(均具備相關證書及／或學術資格)，以確保質量。就所採用物料的質量而言，我們設有認可供應商的名單。我們評核及評估供應商的行業資格、工作及項目案例、業務規模、準時交付、財務穩定性及合規記錄，以釐定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當中。我們設有認可分包商的名單。我們評核及評估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工地管理及工作規劃、時間管理、工作安全往績、財政能力及穩定性、環境意識及與第三方的合作程度，以釐定彼等是否合資格納入認可分包商的名單上。我們一般會委聘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以確保分包工程的質量。

產品責任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之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涵蓋服務質量及安全的相關政策，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會於項目開展前與客戶溝通及確認工作計劃，且積極監控流程及與客戶進行協調。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質量及安全欠佳而遭到任何重大投訴或被要求終止項目。倘接獲投訴，本集團將立即評估投訴及就相關事宜進行內部調查，以識別問題的根源。若投訴成立，本集團將立即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以盡快解決問題。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產品責任的任何不合規案例。

反貪腐

本集團明白員工廉正的重要性。本集團嚴禁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我們已為全體僱員制定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參考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ICAC)的建議、行業慣例及集團內部因素，制定操守準則旨於允許接受禮物或款待、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及舉報程序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

僱員亦須嚴格遵守與上述行為有關的適用法律。本集團已為僱員採納並在內部傳閱明確的指引。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政府機構就本集團或其僱員不遵守上述反貪腐法律所發出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社區參與

本集團正竭盡全力為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回饋社會，並希望為當地社區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將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集團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4月18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業務回顧載列於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財務概要各節以及下文數段。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之規定。自本年度末起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件載於「報告期後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列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有效及高效充分降低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i.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顯著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受到影響；

ii.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材料，任何供應短缺或耽誤或質量惡化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另覓具有可接受質量及價格之穩定供應之替代來源；

iii. 我們或會牽涉由其業務不時產生的建築工程及／或勞資糾紛、法律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之重大法律責任；

董事會報告

iv. 我們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v.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離職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vi. 我們的工程為勞動密集型產業。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面臨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vii. 我們的各類註冊及資格證書期滿、撤銷、廢除、降級時及／或未能重續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viii.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遭到與我們工程的缺陷有關的任何索賠，有關索賠可能導致產生更多成本以彌補缺陷，及／或有待發放的保質金被扣減及／或客戶向我們申索。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就安裝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彼等由物業發展商／地盤擁有人、政府部門或政府相關機構委聘在香港進行建築或整修項目。政府部門及政府相關機構偶爾亦可直接委聘我們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就保養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政府相關機構及物業管理公司。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穩定的關係。然而，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業務經營以項目為基礎，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簽訂任何長期合約。為應對此情況，我們通過確保服務質量、重續進行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需要的資歷及牌照以及在行內保持專業聲譽維持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努力加強我們在香港的消防裝置業在香港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在公營市場的消防安全系統工程及私營市場的先進消防安全系統工程(例如電訊公司數據中心)的安裝服務中繼續活躍參與。我們亦不時與潛在客戶積極建立往來關係，推介我們的專業知識和行內經驗，展示我們成為其認可分包商的興趣。

董事會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維持高水準服務的能力，會使客戶更滿意，從而提升未來與其他行業同儕競爭的能力。

本集團一般允許我們的客戶享有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嚴重延誤或拖欠付款，導致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設有認可供應商的名單。我們評核及評估供應商的行業資格、工作及項目案例、業務規模、準時交付、財務穩定性及合規記錄，以釐定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當中。我們一般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物料，確保獲供應物料的質量。

我們設有認可分包商的名單。我們評核及評估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工地管理及工作規劃、時間管理、工作安全往績、財政能力及穩定性、環境意識及與第三方的合作程度，以釐定彼等是否合資格納入認可分包商的名單上。我們一般會委聘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以確保分包工程的質量。

由於我們並無與主要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概無保證主要分包商將繼續以可接受的費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日後我們能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我們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只會按項目需要下達購貨訂單。

與一系列可靠的分包商和供應商恆常維持緊密關係，會讓我們能夠有效取得報價，預備投標文件，亦讓我們能夠按既定時間提供優質的工程，在有需要時隨時採購所需服務及物料，減少物資短缺或服務交貨耽擱導致工程停頓或相關項目整體延誤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在行內準時付清應付賬項的聲譽，有助我們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和分包商網絡。我們因此與香港消防安全系統設備的主要分包商和供應商培養出長遠、穩固的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60日之內。應付款項通常於信貸期內清償。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年度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僱員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之重要資產。我們盡最大努力吸納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才。我們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會不時釐定招聘額外人手的需要以應付業務發展。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優質培訓，以提升其工作表現。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旨在培養其技術，以達致我們的企業目標及客戶要求。舉例而言，該等課程包括安全監督培訓課程及第三類便攜式滅火筒培訓課程等。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我們主要按照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我們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本年度管理團隊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宣派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均為零。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收益約69.4%。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約52.8%。另外，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9.6%，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約17.5%。

於本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份逾5%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4頁至第56頁。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55.6百萬港元，包括累計虧損約3.0百萬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8.6百萬港元。按照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支付日期，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時產生的債務，否則本公司或不能支付股息或於股份溢價賬中作出分派。

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和其他捐款(2017年：零)。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國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
曾文彪先生
李國棟先生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8頁。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指定任期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

因此，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均為輪席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均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聘函可根據各服務協議的條款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一年內不得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彌償

本公司一直有為董事及本公司主管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生效，且目前仍在生效中。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4月30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李誠權先生(「李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20,060,000	52.51%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金頁投資有限公司(「金頁」)(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	100%

附註：金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金頁持有之420,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4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金頁(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0,060,000	52.51%
Smart Million (BVI) Limited (「Smart Milli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9,940,000	22.49%
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Marvel Paramount」)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79,940,000	22.49%
馬庭偉先生(「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179,940,000	22.49%
Leung Wing Ci Winnie女士 (「Leu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好倉	179,940,000	22.49%

附註：

1. 金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金頁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mart Million由Marvel Paramount實益擁有66.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vel Paramount被視為於Smart Million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arvel Paramount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Paramount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u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載列如下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亦不存有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該等主要條款亦已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7年4月18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一個月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於購股權獲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7年3月27日起生效，為期10年，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9年。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公司上市於2017年發生。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4條項下本公司之最低限額規定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及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2018年4月30日或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於年報披露者外，於2018年4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權益，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的兩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金頁投資有限公司及李誠權先生(「李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諾，據此，彼等各自不得促使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成立、投資、參與、管理、經營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為已竣工物業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保養及維修之業務，或本集團不時於中國(包括香港)(或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之其他地點)經營或進行之其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之確認函，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諾。

承諾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之銀行借款金額為零(2017年：零)。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業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有關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之主要目標乃本集團根據彼等所完成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鈎，而以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本集團亦為生產部員工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產能及效率。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載於本報告第108頁財務摘要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及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作為合規顧問。德健乃為本公司上市之保薦人，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告其獨立性。除就股份發售及／或於招股章程中之披露者所示外，德健或其任何聯繫人及德健之董事或僱員(涉及作為保薦人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概無已或可能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2018年7月31日刊發並分派至各股東。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李誠權
主席

2018年7月1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頁至60頁的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第68頁至69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確認的有關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收益約為190,108,000港元。 貴集團已採用單個合約之工程竣工階段劃分的方法，並參考客戶簽發的證書將有關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之收益列賬。於(i)通過報告期末之進度預估評估各單個項目之工程竣工階段時；及(ii)評估已產生及預期將產生之總合約成本時，管理層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鑒於金額重大及進度預估，且各單個項目的總合約成本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並或會受管理層偏好影響，我們已確定將有關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確認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程序設計旨在審閱管理層於釐定各單個項目進度及總合約成本所用的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對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採用之收益確認政策的適當性進行評估。我們透過檢查進度或客戶簽發的證書對所確認的收益金額進行審閱。此外，在未獲得進度證書的情況下，我們亦對於報告期末就各單個項目進度之管理層判斷及估計進行評估。 於評估釐定總合約成本之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中，我們將報告期末後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與預算合約成本進行比較。我們亦透過調查年度內竣工項目之總實際成本與預算成本的差額對管理層評估的可靠性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

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至20及第69頁及第73頁至74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
於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3,996,000港元及64,476,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39%及39%。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回收性時，管理層於計及(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之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ii)單個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譽度；及(iii)透過客戶簽發的證書及其後付款有關動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的預計時間期限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鑒於賬面值重大及所涉及之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或會受管理層偏好影響，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設計旨在審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可回收性的評估，以及對管理層於該等結餘的減值評估中使用的假設及估計之合理性提出質疑。. 我們已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及到期但尚未減值之已確認結餘的賬齡分析。我們已與管理層就可能減值之跡象進行討論，且該等指標已獲識別、評估及管理層之減值測試。經計及客戶的賬戶信譽度、進度付款及彼等於年內的結算、其後付款及報告期末後收取的現金，我們對管理層於減值測試中採用之假設及估計提出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作出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當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

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我們同意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一項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通過與管治人員溝通，確定那些是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合理預期為超過公開此等事項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永傑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2018年7月1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8	**223,407**	171,449
銷售成本		**(185,040)**	(144,431)
毛利		**38,367**	27,018
其他收入	10	**122**	3
行政開支		**(9,223)**	(21,742)
融資成本	11	**(7)**	(56)
除税前溢利		**29,259**	5,223
所得税開支	12	**(5,174)**	(3,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	**24,085**	1,64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3.01**	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4月30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	**900**	682
按金	21	**200**	30
		1,100	71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19	**63,996**	33,6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64,476**	37,9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658**	3,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2,481**	69,926
		163,611	144,7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3	**41,460**	35,29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3,652**	6,807
預收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8**	10,476
應付稅項		**6,089**	4,941
融資租賃承擔	24	**101**	97
		52,890	57,613
流動資產淨額		**110,721**	87,1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821**	87,84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25	**283**	310
融資租賃承擔	24	**–**	101
遞延稅項負債	26	**50**	28
		333	439
資產淨值		**111,488**	87,40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4月30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000**	8,000
儲備		**103,488**	79,403
權益總額		**111,488**	87,403

第54頁至第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7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誠權
董事

潘國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5月1日	2,148	–	–	17,649	19,79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49	1,64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	–	(628)	(628)
發行股份(附註27(b))	8,000	–	–	–	8,000
自重組產生(附註27)	(10,148)	–	10,148	–	–
股份發行(附註27(d))	–	12,000	–	–	12,000
與上市相關的股份發行(附註27(f))	2,000	52,000	–	–	54,000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7,415)	–	–	(7,415)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7(f))	6,000	(6,000)	–	–	–
於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5月1日	8,000	50,585	10,148	18,670	87,40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085	24,085
於2018年4月30日	8,000	50,585	10,148	42,755	111,488

附註：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就收購／認購該等附屬公司所付總代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18年4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29,259**	5,22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	257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81**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7)**	(151)
銀行利息收入	**(74)**	(3)
融資成本	**7**	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514**	5,3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增加	**(30,371)**	(15,4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6,514)**	(22,4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2**	(1,1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留置金增加	**6,168**	22,82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3,155)**	4,457
預收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888)**	10,02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2,844)**	3,624
已付香港利得税	**(4,004)**	(2,443)
已收利息	**74**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774)**	1,1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購買廠房及設備	**(567)**	(251)
融資活動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74,000
支付發行股份之開支	**–**	(7,415)
償還銀行借貸	**–**	(93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7)**	(93)
已付利息	**(7)**	(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	65,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445)**	66,4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26**	3,4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32,481**	69,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金頁投資有限公司(「金頁」),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詳述。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海鑫工程」)主要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全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4月30日一直受李誠權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實益擁有。因此,重組實際於附屬公司上加設一家空殼公司,其中海鑫工程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實體,而控股股東繼續承擔風險並享有利益。因此,將重組入賬時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全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4月30日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編製時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全年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導致對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會於附註34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期初及期終的結餘作出對賬。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無需提供前期的比較資料。除於附註34的額外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2]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2]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獲修訂,以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以收納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且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業務模式內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兩者而持有債務工具,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妥善將對沖會計與公司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重是否能夠識別及計量風險部分,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以僅用作會計目的指標來展現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格及合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關係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舉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2018年4月30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當日的財務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持續於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簡化方法並記錄按其全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的剩餘年期的所有現金短欠額現值估計的壽命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就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影響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益的模式,當中載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iii) 釐定成交價;
iv) 按履約責任分配成交價;及
v)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入按每項履約義務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現行識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項下各項收入組成部分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這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本集團按於2018年4月30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就建築合約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組合的指引、合約修訂，可變對價及合約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建築合約之收益將於施工過程隨時間予以確認。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用於衡量完成履行該等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輸出方法適當描述合約項下的表現並將繼續適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確認按成本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始按尚未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進行計量,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已實質修改的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代替當前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惟實體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當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63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經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本公司董事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與本集團實體進行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折扣後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有關為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之收益確認載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

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來自消防配件貿易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亦無保留已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之已產生或將產生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維護及維修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之階段，參照提供服務的總成本的部份予以確認。

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方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應用經參考客戶發出的證明的個別合約之完成階段法予以確認，並按截至該日已完成工程價值佔合約價值比例計算，惟不能反映某一竣工階段者除外。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款項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餘款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餘款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直接涉及符合資本化資格資產，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本集團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資本化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及年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長期服務金確認之負債以本集團就僱員在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期會付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的現值計量。重新計量時產生的盈虧直接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基本上就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才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暫時性差額之益處，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之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按金、向分包商提供的墊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按金、向分包商提供的墊款以及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按金、向分包商提供的墊款以及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按金、向分包商提供的墊款以及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留置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扣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

一旦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及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有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收益確認

誠如附註4所述的重大會計政策所言，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儘管隨著合約不斷進行，本集團審閱及修訂每份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改工指令的估計，合約的實際結果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或會比估計較高或低，而這會影響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面臨重大風險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信譽評級(經審閱其現時信貸資料釐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經識別的任何個別客戶的收款問題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處於本集團預期的水平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付款情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於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的賬面值約為63,996,000港元(2017年：33,625,000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性

就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評估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董事會按客戶發出的證書及其後付款定期審閱動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預期時限。於評估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是否存在任何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本公司董事會將其與預期時限相比，以考慮延遲動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概不知悉就於2018年及2017年4月30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64,476,000港元及37,962,000港元的任何可能減值跡象。

有關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合約撥備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已提供以其客戶為受益人有關履約保證金的擔保。本公司董事於評估該等擔保合約之壞賬率時運用彼等之估計並考慮於報告期末是否需要撥備。評估乃經參考類似履約保證金的壞賬率之過往經驗及客戶針對履約保證金之索償金額。

基於本公司董事進行的評估，於2018年4月30日，就該等擔保合約約3,725,000港元(2017年：2,627,000港元)無須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之前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不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8,897**	106,35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43,149**	45,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按金、向分包商提供的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留置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定息短期銀行按金(見附註22)及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4)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2)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動息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涉及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基點(2017年：10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2017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39,000港元(2017年：6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於2018年4月30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則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分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及有關本集團所作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31所披露)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訂信貸風險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按金、應付分包商的墊款及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的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按地理位置劃分僅位於香港，於2018年4月30日，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2017年：100%)。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79%(2017年：19%)，以及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2%(2017年：55%)。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根據利率曲綫計算。

流動資金表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30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41,460	–	41,460	41,46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8	–	1,588	1,588
融資租賃承擔	104	–	104	101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3,725	–	3,725	–
	46,877	–	46,877	43,149

流動資金表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30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35,292	–	35,292	35,29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22	–	10,322	10,322
融資租賃承擔	104	104	208	198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2,627	–	2,627	–
	48,345	104	48,449	45,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對手方按擔保索償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計入上文的金額，則有關金額為本集團可能須在以其客戶為受益人(附註31)有關履約保證金的全面擔保項下清償的最大金額。根據報告期末預期(參考財務擔保合約的過往結算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較可能無須根據安排償付任何金額。然而，這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之交易對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倘浮息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由於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未有重大出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因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8.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190,108**	138,755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32,900**	32,468
消防配件買賣	**399**	226
	223,407	171,449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為在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以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51,100**	36,410
客戶B	**41,606**	不適用[1]
客戶C	**25,530**	不適用[1]
客戶D	**24,996**	不適用[1]

[1]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10.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廢料銷售	**48**	–
銀行利息收入	**74**	3
	12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信用證及銀行借貸	–	44
– 融資租賃承擔	7	12
	7	56

12.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152	3,576
於之前年度超額撥備	–	(20)
	5,152	3,556
遞延稅項(附註26)	22	18
	5,174	3,574

截至2018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259**	5,223
按適用於各自本地稅務司法權區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5,342**	3,5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	(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9**	90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
於之前年度超額撥備	**–**	(20)
年度所得稅開支	**5,174**	3,574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6。

13. 年度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817**	10,420
– 強積金計劃供款	**639**	438
–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151)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4))	**16,429**	10,707
核數師薪酬	**500**	4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6,165**	26,413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	257
上市開支	**–**	15,859
廠房及設備的撇銷虧損	**81**	–
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1,625**	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6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2017年:6名)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v))	強積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因董事提供與管理本公司事務及其附屬公司事業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	–	646	50	18	714
潘國基先生	–	1,050	65	18	1,133
因某人作為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業提供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	180	–	–	–	180
曾文彪先生	180	–	–	–	180
李國棟先生	180	–	–	–	180
	540	1,696	115	36	2,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6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2017年:6名)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v))	強積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因董事提供與管理本公司事務及其附屬公司事業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附註(i))	–	626	47	18	691
潘國基先生(附註(ii))	–	1,244	55	18	1,317
因某人作為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業提供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附註(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附註(iv))	15	–	–	–	15
曾文彪先生(附註(iv))	15	–	–	–	15
李國棟先生(附註(iv))	15	–	–	–	15
	45	1,870	102	36	2,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6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2017年:6名)的酬金如下:(續)

附註:

(i) 於2016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11月29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於2016年10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11月29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於2016年10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11月29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李誠權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以上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的酬金。

上述潘國基先生的酬金指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潘國基先生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本公司之董事身份向本集團收取的酬金。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零)。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酬金(2017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兩名(2017年：兩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4披露。餘下三名(2017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酬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33**	1,690
酌情花紅(附註)	**263**	209
強積金計劃供款	**54**	54
	2,150	1,953

附註：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零)。

16. 股息

於2016年10月5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628,000港元，該筆股息已透過應收董事款項結清。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4,085**	1,649

股份數目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528,738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7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18.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5月1日	–	593	665	1,258
添置	–	204	338	542
於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5月1日	–	797	1,003	1,800
添置	395	42	130	567
撇銷	–	(452)	–	(452)
於2018年4月30日	395	387	1,133	1,915
累計折舊				
於2016年5月1日	–	353	508	861
本年度支出	–	129	128	257
於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5月1日	–	482	636	1,118
本年度支出	65	80	123	268
於撇減時撇銷	–	(371)	–	(371)
於2018年4月30日	65	191	759	1,015
賬面值				
於2018年4月30日	330	196	374	900
於2017年4月30日	–	315	367	682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一輛汽車之賬面值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汽車	**189**	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583**	23,594
應收留置金(附註)	**15,413**	10,031
	63,996	33,625

附註： 除了於2018年4月30日之款項約9,368,000港元(2017年：649,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結清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結清。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將應收留置金變現，故應收留置金計入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2017年：3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或完成證明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177**	19,814
31至60日	**3,432**	172
61至90日	**1,460**	2,480
91至180日	**1,514**	1,128
	48,583	23,594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6,406,000港元(2017年：3,78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逾期且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此乃由於為該等結餘其後已獲清償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續)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時長:		
0至30日	**3,432**	172
31至60日	**1,460**	2,480
61至90日	**1,514**	1,128
	6,406	3,780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2,177**	19,814
	48,583	23,594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32,571**	252,111
減:進度款項	**(271,747)**	(220,956)
	60,824	31,155
就呈報目的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4,476**	37,9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52)**	(6,807)
	60,824	31,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金	**532**	314
預付款項	**438**	455
向分包商墊款	**1,888**	2,403
其他應收款項	**–**	88
	2,858	3,260
就呈報目的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658**	3,230
非流動資產	**200**	30
	2,858	3,260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	**23,939**	61,426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i))	**8,542**	8,500
	32,481	69,926

附註:

(i) 截至2018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ii) 於2018年4月30日,短期銀行存款按0.60%固定年利率計算(2017年:0.41%),到期日為0.5個月(2017年:1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5,291**	27,911
應付留置金(附註)	**6,169**	7,381
	41,460	35,292

附註： 除了於2018年4月30日之款項約4,886,000港元(2017年：243,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或結清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結清。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支付或結清應付留置金，故應付留置金計入流動負債。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012**	21,250
31至60日	**34**	5,891
61至90日	**264**	723
91至180日	**730**	47
超過180日	**251**	–
	35,291	27,911

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日至60日(2017年：30日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01**	97
非流動負債	**–**	101
	101	198

本集團以2.5%固定年利率(2017年:2.5%)於融資租賃項下租用其中一輛汽車。租賃期為3年(2017年:3年)。融資租賃承擔按6.21%實際年利率計息(2017年:6.21%)。

	最低租賃付款 **於2018年4月30日**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2018年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4	104	101	9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04	–	101
	104	208	101	198
減:未來融資費用	(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101	198	101	19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一年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01)	(97)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25.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於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傭向已為本公司提供至少五年服務的若干員工作出一筆付款。該筆付款取決於員工的最終薪酬及服務年限，並因應本集團作出供款而令退休計劃項下權益累積而減少。本集團並未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義務。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310**	461
計入損益	**(27)**	(151)
年末	**283**	310

該責任指管理層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所作最佳估計。

2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6年5月1日	10
自損益扣除（附註12）	18
於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5月1日	28
自損益扣除（附註12）	22
於2018年4月30日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27. 股本

因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前並未註冊成立且於2016年5月1日並未完成重組，故於2016年5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海鑫工程的股本。

綜合權益變動表所列示海鑫工程及Success Chariot Limited(「Success Chario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約10,148,000港元已於2016年9月30日轉撥至其他儲備，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轉撥後，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8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於期間增加(附註(e))	1,962,000,000	19,620
於2017年4月30日、2017年5月1日及2018年4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8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a))	1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海鑫工程之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b))	7,000	–
發行股份(附註(d))	2,999	–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之發行新股份(附註(f))	20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f))	599,990,000	6,000
於2017年4月30日、2017年5月1日及2018年4月30日	800,000,000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

(a) 於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初始認購人將該股份無償轉讓予金頁。

(b)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按8,000,000港元的代價向控股股東金頁發行7,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透過Success Chariot,自海鑫工程的控股股東認購海鑫工程7,852,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海鑫工程權益之78.52%,代價為8,000,000港元。

(c)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透過Success Chariot,自控股股東收購海鑫工程之2,148,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海鑫工程權益之21.48%,將本公司由金頁持有的1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全部於2016年9月30日完成。

(d)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2017年10月7日,本公司獲授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2,999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12,000,000港元。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1,962,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f) 於2017年3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股普通股予公眾及於2017年4月18日以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0,000,000股普通股,價格均為每股0.27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54,000,000港元,相當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之金額2,000,000港元及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前)的金額52,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於2017年4月18日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總數599,990,000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予2017年3月27日營業結束時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於上述發行新股份後,合共約6,000,000港元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g)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7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在於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計劃將於2027年4月18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全職或兼職)、本公司董事、諮詢顧問、顧問、或本集團的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已發行股份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1港元後,購股權須於作出要約起計七日(包括要約當日)內授出。購股權可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十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之規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在授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用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2018年4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17年:零)。

29.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成本總額約為675,000港元(2017年:474,000港元)指本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能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之承擔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8**	3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9**	149
	2,637	527

經營租賃付款是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初步年期介乎一至三年(2017年：一至三年)，租金於各租賃的租期內固定。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3,725**	2,627

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並未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2017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2018年千港元**	2017年千港元
金澧貿易有限公司(「金澧」)	本公司董事潘國基先生實益擁有	採購材料	**66**	412

向金澧採購材料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唯一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2018年千港元	2017年千港元
短期福利	**2,351**	2,017
離職後福利	**36**	36
	2,387	2,053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日期該汽車的資本價值約為291,000港元。

(b)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約628,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5日宣派及派付，其已由應收董事款項結清。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	198
融資現金流量	(104)
已產生融資成本	7
於2018年4月30日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705**	14,70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	39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50,539**	8,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81**	57,337
		56,628	65,830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0**	7,05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	105
		1,080	7,164
流動資產淨額		**55,548**	58,6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253**	73,3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000**	8,000
儲備	(a)	**62,253**	65,371
權益總額		**70,253**	73,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續)

(a) 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8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09	709
股份發行(附註27(b))	8,000	–	–	8,000
因重組收購於海鑫工程之額外權益	–	6,705	–	6,70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	(628)	(628)
發行股份(附註27(d))	12,000	–	–	12,000
就上市發行股份(附註27(f))	52,000	–	–	52,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415)	–	–	(7,415)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7(f))	(6,000)	–	–	(6,000)
於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5月1日	58,585	6,705	81	65,37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118)	(3,118)
於2018年4月30日	58,585	6,705	(3,037)	62,253

附註: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自重組於2016年9月30日完成產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營運地點	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uccess Chariot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海鑫工程	香港	10,148,000港元	**–**	**100%**	–	100%	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及買賣消防配件

於兩個年度及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23,407**	171,449	123,989
銷售成本	**(185,040)**	(144,431)	(104,344)
毛利	**38,367**	27,018	19,645
其他收入	**122**	3	7
行政開支	**(9,223)**	(21,742)	(4,036)
融資成本	**(7)**	(56)	(144)
除税前溢利	**29,259**	5,223	15,472
所得税開支	**(5,174)**	(3,574)	(2,63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24,085**	1,649	12,836
非流動資產	**1,100**	712	469
流動資產	**163,611**	144,743	39,857
流動負債	**52,890**	57,613	20,058
流動資產淨額	**110,721**	87,130	19,7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821**	87,842	20,268
非流動負債	**333**	439	471
資產淨值	**111,488**	87,403	19,7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2,148
儲備	**103,488**	79,403	17,649
權益總額	**111,488**	87,403	19,797